

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审工作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Inform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ng all-for-one tourism area

2022 – 05 – 26 发布

2022 – 06 – 2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总体构成 2

 5.1 用户角色 3

 5.2 运行支持环境 3

 5.2.1 硬件环境 3

 5.2.2 软件环境 3

 5.2.3 网络环境 3

 5.2.4 安全环境 3

 5.2.5 存储环境 3

 5.3 主要功能 3

 5.3.1 暗访功能 3

 5.3.2 明查功能 4

 5.3.3 会议审核功能 4

 5.3.4 台账评审功能 4

 5.3.5 监督管理功能 4

 5.3.6 共建共享功能 5

 5.3.7 其它业务功能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南京师范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葛军莲、龙毅、邵学文、黄震方、曹益民、黄建彬、崇晶、张翎、阮陵、龙瑶、孙文龙。

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审工作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审工作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总体构成,明确了系统建设的用户角色、运行支持环境和主要功能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审工作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DB32/T 3733-2020 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域旅游示范区 all-for-one tourism demonstration area

将特定行政区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公共服务,推进融合发展,提升服务品质,实施整体营销,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发展经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且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区域。全域旅游示范区分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与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来源: DB32/T 3733-2020, 定义3.1]

3.2

创建单位 candidate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行政区域。

注: 以县(市、区)级为基本单位, 还有设区市级和省级创建单位。

3.3

评审工作 evaluation work

对创建单位建立的全域旅游示范区进行验收、审核、认定、复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3.4

验收组 acceptance check group

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并开展评审工作的工作小组。

3.5

暗访 unannounced investigation

验收组自行安排检查行程和路线，重点对创建单位建立的全域旅游示范区的产业融合、产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旅游环境等验收内容进行检查的工作方式。

3.6

明查 public evaluation

通过现场观察、提问交谈等方式，对创建单位建立的全域旅游示范区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旅游规划等验收内容进行检查的工作方式。

3.7

会议评审 meeting-based evaluation

通过听取创建单位汇报、查阅资料、提问交谈等方式，对创建单位建立的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特色亮点、创新做法、创建经验等验收内容进行评审的工作方式。

3.8

监督管理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对各级示范区和创建单位的旅游产业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以及示范区复核审查的工作。

注：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包括区域内过夜接待人次、投诉处理、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经营项目等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应满足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审工作的暗访、明查、会议评审和监督管理各环节工作要求。
- 4.2 应支持主管部门、创建单位和评审专家三类用户角色，支持多终端模式，以应对不同场景需求。
- 4.3 应满足评审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控，支持数据和资料填报、任务分发、过程管控、现场检查和验收成果汇总等工作内容。
- 4.4 宜在暗访、明查过程中提供检查点位的智能推荐、路径的自动规划与随机调整、智能导航与导览、评审任务主动提示、评分结果自动审核等智能化服务，可支持创建质量与评审结果的自动分析和决策支持。

5 总体构成

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审工作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构成包括用户角色、运行支持环境和主要功能，总体构成如图1所示。



图1 总体构成图

5.1 用户角色

5.1.1 应具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用户角色，用于发布评审任务、遴选评审专家、监督评估进度和归档评估结果。

5.1.2 应具有创建单位用户角色，用于上传全域旅游创建工作中的台账等相关资料，填报自检得分。

5.1.3 应具有评审专家用户角色，设置评审专家组组长角色，组长可制定评审计划、分配任务和发布要求，评审专家根据任务进行检查、记录并上传检查结果。

5.2 运行支持环境

5.2.1 硬件环境

5.2.1.1 应支持个人电脑，支持不同用户角色的相关工作。

5.2.1.2 应支持移动终端，支持评审专家暗访与明查的现场检查工作。

5.2.2 软件环境

5.2.2.1 应支持前后端分离、跨平台技术架构。

5.2.2.2 前端应不限制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

5.2.2.3 后端宜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环境。

5.2.3 网络环境

5.2.3.1 应具备互联网在线应用环境。

5.2.3.2 宜具备支持一定数量的用户在线和并发访问的能力。

5.2.4 安全环境

5.2.4.1 所有用户角色应使用账户和密码方式登录访问系统。

5.2.4.2 应符合 GB/T 22240-2020 中 4.1 条款的要求，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第二级及以上的等级保护要求。

5.2.5 存储环境

5.2.5.1 应具备存储全域旅游资源数据、地理信息数据、验收评审数据的能力，不少于 1T 容量。

5.2.5.2 应具备存储全域旅游评审相关的文档、图片、音/视频等文件资料的能力，不少于 2T 容量。

5.2.5.3 应具备存储评审专家暗访和明查的实时及历史轨迹数据的能力，不少于 5T 容量。

5.2.5.4 应具备服务器数据备份能力，宜具有双机热备能力。

5.3 主要功能

5.3.1 暗访功能

5.3.1.1 应具备保密协议签订功能，评审专家通过移动终端阅读并同意保密协议后方可开始暗访工作。

5.3.1.2 应具备暗访人员管理功能，维护暗访人员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

5.3.1.3 应具备暗访点位管理功能，维护暗访点位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位置、归属创建单位。

5.3.1.4 应具备暗访任务分配功能，评审专家组组长将暗访任务分配到人员。

5.3.1.5 应具备暗访过程的记录与管理功能，通过不同终端查看暗访进度、评分情况、实时位置、历史轨迹。

5.3.1.6 应具备暗访任务执行功能，通过移动终端查看暗访任务，包括暗访任务列表与暗访详情，可提供智能路径规划功能服务暗访工作全过程，应支持现场检查的线上评审，包括扣分、扣分理由描述、佐证图片上传等。

5.3.1.7 应具备暗访结果管理功能，查看评审专家暗访完成情况，宜支持处理多人检查的综合评分结果。

5.3.2 明查功能

5.3.2.1 应具备明查任务分配功能，评审专家组组长将明查任务分配到人。

5.3.2.2 应具备明查过程的记录与管理功能，应通过不同终端查看明查进度、评分情况、实时位置、历史轨迹。

5.3.2.3 应具备明查任务执行功能，通过移动终端查看明查任务，应支持现场检查的线上评审，包括扣分、扣分理由描述、佐证图片上传等。

5.3.2.4 应具备明查记录管理功能，根据现场明查的情况进行结果上报，并对所有创建单位的明查结果进行管理。

5.3.2.5 宜具备认定材料汇总功能，支持自动汇总创建单位在不同阶段上报的材料和一键下载。

5.3.3 会议审核功能

5.3.3.1 应具备视频管理功能，创建单位、全域旅游示范区上传创建视频，评审专家、行政部门查看视频上报情况和详细内容。

5.3.3.2 应具备专题汇报材料管理功能，创建单位、全域旅游示范区上传汇报材料，评审专家、行政部门查看材料上报情况和详细内容。

5.3.3.3 宜具备会议审核记录管理功能，包括文档、音/视频的记录。

5.3.3.4 宜具备现场提问回答记录功能，创建单位、全域旅游示范区在会议评审之后上报本单位现场提问与回答情况，评审专家、行政部门查看回答上报情况和详细内容。

5.3.4 台账评审功能

5.3.4.1 应具备台账报送管理功能，创建单位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评定标准上传台账资料。

5.3.4.2 应具备评审任务分配功能，评审专家组组长将台账评审任务分配到对应的评审专家，可查看每个专家的评审进度、评分结果、扣分说明等。

5.3.4.3 应具备台账评审管理功能，评审专家根据分配的任务，高质量完成台账资料的评审。

5.3.4.4 应支持台账管理功能，包括台账报送/更新、台账评分/复评。

5.3.5 监督管理功能

5.3.5.1 应具备产业运行情况管理功能，创建单位需根据要求按时填报本单位的产业运行情况，包括旅游人次、过夜接待人次、旅游收入、投诉处理、重大旅游基础设施、旅游经营项目的信息，行政部门查看上报情况和详细内容。

5.3.5.2 应具备全域旅游资源管理功能，创建单位、全域旅游示范区根据要求填报和提交创建单位的全域旅游资源，行政部门查看上报情况和详细内容，并可下发更新任务，其中信息资源的相关内容宜符合 DB32/T 3733-2020 第 6 章规定的采集内容。

5.3.5.3 应具备复核检查管理功能，行政部门执行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复核工作，记录复核结果，下发整改任务并跟踪整改结果；全域旅游示范区应按照整改任务反馈整改结果。

5.3.5.4 宜具备日常、中期等不同周期性检查管理功能，行政部门根据检查要求创建检查任务，依据任务开展日常、中期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发布整改要求；创建单位反馈整改结果。

5.3.6 共建共享功能

5.3.6.1 应具备共享资料的上传与管理功能，支持创建单位、行政部门上传全域旅游创建相关培训、优秀案例等资料，包括文档、图片、音频和视频等。

5.3.6.2 应具备共享资料审核管理功能，行政部门对创建单位上传的共享资料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资料方可在全省的创建单位之间共享。

5.3.6.3 宜具备共享资料展示功能，汇集多方共享资料，并借助不同的终端进行展示和共享。

5.3.7 其它业务功能

5.3.7.1 应具备账号注册、账号审核、角色分配、账号登录功能。

5.3.7.2 应支持评分标准的管理功能，包括评分标准配置、评分标准库构建。

5.3.7.3 应支持评审专家管理功能，包括专家库构建、专家随机遴选、专家合理分配。

5.3.7.4 应具备评审任务管理功能，行政部门给创建单位下发全域旅游资源上报/更新、台账报送、产业运行情况上报等任务，行政部门给评审专家下发会议主持评审、台账评审等任务。

5.3.7.5 应具备评审进度查看功能，宜通过不同终端实时查看报名、材料提交、评审进度和检查结果。

5.3.7.6 宜具备在线指导功能，提供在线客服，为创建单位提供指导。
